110 年度第 2 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四）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視訊與實體並行）

參、 主持人　：徐召集人耀昌（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肆、 紀　錄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伍、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陸、 兒少代表：如簽到簿

柒、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捌、 主席致詞：略

玖、 報告事項：略

壹拾、

一、 本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列管情形？**(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一、委員建議意見:請社工持續提供案母及案主相關服務，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服務內容。 二、主席裁示： （一）仍請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主政，請社福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二)本案持續列管。	□解列 ■續列
二、案由：兒少就學權益問題，苗栗有很多新住民的子女,有出生後回去母國，至就學年齡又回來的海歸子女，另一類是新住民前次婚姻的子女由現任台灣配偶領養，請教育處於下會議中報告跨國銜轉就學的執行成果。(辦理單位：教育處)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處持續辦理。 二、本案屬例行性業務解除列管。	■解列 □續列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三、案由：補習班抽查的原則及家數，請呈現不合格之比率及項目為何？請詳列細節的部份、依據會議紀錄，教育處回應：以3年為限分配抽查苗栗縣現有296家補習班，每年約100家為分配數，不合格之細項會依委員建議詳列於下次會議中之工作事項內容。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處及消防局持續辦理。 **二、本案屬例行性業務解除列管。**	■解列 □續列
四、案由：為何寒暑假不稽查兒童載具，請說明。並請規劃苗栗縣兒童載具稽查時間表。 依據會議紀錄，教育處回應：配合國小學童上學時間，因此寒暑假沒有安排兒童載具稽查。 主席裁示：於會議中將稽查規劃時間期程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相關局處持續辦理。 二、本案屬例行性業務解除列管。	■解列 □續列
五、案由：請說明苗栗縣兒少吸毒、涉有及疑似吸毒人數及輔導機制？（辦理單位：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教育處）	主席裁示：教育處及社會處皆依據案由詳細說明，請持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解列 □續列
六、案由：請說明高關懷少年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雖有場次的呈現，是否可具體呈現媒合成功個案數效益數，有部分司法兒少的個案是否有協助媒合工作，高關懷的個案由哪個單位轉介？還是只一般學生？高關懷個案需要就業的部份是否有協助？ 依據110年第1次兒促會會議紀錄，勞青處回應：1.本計畫針對的是高中職及大	一、 郭貴蘭委員意見摘要： 勞青處為主責就業輔導單位，對於高關懷少年個案，亦須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二、主席裁示： (一)本案依據委員建議繼續列管。 (二)請勞青於下次會議中報告相關後續辦理情形。	□解列 ■續列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專院校在校學生，真正離職場就業還有一段時間，除非有工讀的機會，活動性質為增進職能及職涯的探索，職業輔助的課程，無法有具體呈現效益，只能以課程及輔導的立場來協助。2.高關懷有急迫需要就業的部份有其他計畫可以協助他們，於下次會議中陳列報告。		
七、案由：請說明在本次會議內容P93所列陶品牌打造計畫相關活動與兒少社會（社區）參與政策及兒少培力工作之關聯性？（辦理單位：文觀局）	王秀燕委員意見摘要：請文觀局具體詳細說明兒少社會(社區)參與政策及兒少培力工作之關聯性。 文觀局回覆：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依據委員意見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解列 ■續列
八、案由：為因應新修正少年事件處 理法(下稱少事法)之行政先行制度，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人力資源及組織定位等尚有許多改進之處，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提請討論如何改善及設立相關 法規與機制。 委員綜合意見：本案列管，警察局向中央爭取人力的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警察局已依據案由說明相關人力辦理情形，後續辦理情形，請於會議內容中說明，解除列管。	■解列 □續列

報告事項二：

各業務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保護服務科、集中派案中心
社會行政科、）

(二) 教育處

(三)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四) 衛生局

(五) 文化觀光局

(六)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七) 水利處

(八) 工商發展處

(九) 財政處

(十) 消防局

(十一)警察局

二、委員及兒少諮詢代表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內容提出建議：

委員建議內容	各單位回應
1.會議內容 P44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對象，依據社福考核指標中有寄養家庭及居家托育人員的部分，是否有納入辦理？(王秀燕委員)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有關寄養家庭及居家托育人員的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資料分別列於 P45－P46 之第 4、5、6 及 7 之教育訓練內，無特別細分說明參與人員身分，擬依據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內詳列參與身分別。
2.會議內容 P52 請問社會(社區)型方案中如大旗艦計畫等方案中是否與兒少志願服務方案有相關聯的部分？請社會行政科說明？(王秀燕委員)	社會處：志願服務方案分為 2 部分：分別為家庭志工參與與兒少志工參與，本會議資料依據會議性質羅列與兒少相關之兒少志工參與之績效，其餘相關詳細資料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3.P21-P22 育兒指導方案服務對象分析例如脆弱家庭有幾位？新手父母有幾位？可否做統計分析？(許玢妃委員)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有關育兒指導服務相關之統計皆有做，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詳細呈現統計分析。
4.P42 未成年懷孕醫療院所轉介 36 案、開案數 8 案，戶政/民政轉介數 10 案、開案數 0 案，請問不開案數是否有可能在懷孕初期即介入關懷陪伴策略？(許玢妃委員)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有關未成年懷孕戶政轉介個案至本科之資料，為未成年者報新生兒戶口匯出之數字，小孩已經出生，因此無法在懷孕初期做陪伴。衛政(醫療院所)轉介者，結合衛生局高風險孕產婦服務方案，社工與衛政人員共訪，並於個案妊娠期間，提供適切服務與關懷。已提醒社福中心同仁關懷未成年懷孕者，後續夫妻及與婆家之互動與關係，並提供相關協助。

拾壹、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增加警方在菸酒檳榔販賣地點的巡邏時段和加強菸酒檳榔防治之宣導，藉以減少兒童使用菸酒檳榔之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與會人員摘要：

王秀燕委員：依據會議資料P92-依據兒少代表所作「縣內兒少菸酒氾濫調查問卷」中可知回答年齡層少年比率高，教育處有無宣導措施，還是配合其他局處宣導。

教育處回覆：本處配合各局處宣導外，亦會將影片及公文函發本縣各級學校協助宣導。

王秀燕委員：除了發公文外還有其他宣導措施嗎？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相關宣導措施，並依據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及財政處研處意見辦理。

二、提案二

案由：圖書館增加主題活動、講座並推動圖書巡迴車，解決圖書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及發揮圖書館資源利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與會人員摘要：

兒少代表：本提案的訴求是「普及」縣內巡迴車，不僅是只有1台行動車，希望可以普及化。

教育處回覆：今(111)下半年已有企業廠商捐贈1輛閱讀巡迴車，因為過往沒有行動巡迴車之經驗，下半年先試行，後續依據使用效益評估，縣府將視需求和成效增購。

王秀燕委員：請教育處先作資源盤點，先針對偏遠地區提升閱讀，並連接資源如佛光山雲水書車，送知識到偏鄉，閱讀救台灣之理念，同意兒少代表建議先以實用性為先。

教育處回覆：依據委員及兒少代表建議以實用性偏鄉為優先規劃巡迴路線，連結佛光山雲水書車資源，並將巡迴車路線公布於本府網站、臉書上，讓民眾知悉。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將前述回覆資料補充於研處意見內，並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辦理績效。

三、提案三

案由：欲請教育處行文各校督察，針對體罰及早自修、藝能課、第八節課教學正常化進行督導；並同樣以行文方式，告知各校將兒少代表（以下簡稱為少代）拍攝之宣傳影片放至學校官網，讓同學能透過影片了解學生權益及少代，讓其權益受損時能透過此方式，明白如何尋求管道及解決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與會人員摘要：

王秀燕委員：依據兒少代表之 Google 表單的調查資料，行為人應該是老師跟學校，針對違反體罰及早自修、藝能課、第八節課教學之實際數字與學校有接受陳情之案件應該有落差，是否應該針對學校及老師有相關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教育處回覆：本處會利用教師研習時，邀請有律師背景之講師，用案例說明分享提供校長及老師參考，請老師用同理心輔導特異之學生行為。

兒少代表：是否可建立申訴管道？

教育處回覆：本府已有縣長信箱、FB 等申訴管道，亦會對申訴管道請學校宣導，依據陳情法規需陳情人具名，不適宜用匿名方式申訴，且陳情人皆接受個資法保障。

主席裁示：依據教育處研處意見辦理。

四、提案四

案由：普通班需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的身障生，也有平等學習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盡速研擬並提出具體研商結果。

五、提案五

案由：編列補助縣立高中交通專車預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與大同高中研議是否針對住在偏遠地區之學生，校車及延後到校時間之可行性，後續研議結果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拾貳、臨時動議：無